

合同	甲方	
编号	乙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73/2 标段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  
管理委员会

乙 方: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合同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0787245N

法定代表人：秦新东

联系电话：0371-63332769

乙方：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101779156K

法定代表人：魏闽红

联系电话：010-839575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规划咨询服务单位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合作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 一、合同期限及要求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1.2 规划研究时限及成果要求：

1.2.1 计划（进度）要求：经双方协商，预计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初步研究成果。

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的时间要求为参考前提，适度调整，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主要内容	工作阶段	备注
规划梳理	01	相关规划成果分析
	02	现有发展需求和目标
发展建议	03	初步方案，汇报交流
	04	结合领导意见，完善研究内容
成果制作	05	形成研究报告和成果数据库

1.3 成果形式：纸质文本图册 6 套，电子文件 2 份。

## 二、合作具体事项

1、服务对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2、服务内容：编制中原医学科学城空间资源梳理

规划研究部分：依据中原医学科学城内具体地块的土地出让情况、项目落位情况及基础条件情况，确定已落位项目和已入驻平台，进一步结合现状建设条件、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和重大项目等进行精细化梳理；结合资源梳理，评估上位规划、已批建设方案和运营状况，明确土地资源和闲置建筑空间的分布情况、现状情况，并结合中原医学科学城发展目标及产业定位，提出各类资源利用建议。（详见附录：《中原医学科学城空间资源梳理》设计任务书）

成果数据部分：在规划研究成果基础上，以现状梳理为主要内容，形成控制规划层面现状 GIS 数据库，便于信息查询和应用，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 2.1 类别（在□内打√）：

总体规划（城市、镇）

城镇体系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修建性）

村庄规划 乡镇规划 概念规划 城市设计 专项规划 专题研究

2.2 范围：渤海大道以南、京港澳高速以东、孙武路以西、南海大道以北的区域。

2.3 规模：研究范围约 40.2 平方公里。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总合同金额：870000.00 元/3 年（据实结算，三年最高累计不超过 870000.00 元；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圆整）。）上述费用仅为本合同关于“中原医学科学城空间资源梳理”的工作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规划研究费未包括专项规划以及地形测绘、3D 扫描基础资料等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工作的设计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用品用具、生活设施费用、设计技术手段费用、知识产权费、差旅、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保险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设计工作任务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增加选址论证、具体项目设计研究及其他服务内容，规划设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的方式，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负责财政资金申请，待资金拨付至甲方账号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3、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本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规划研究费的60%，计人民币18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圆整）。

第二次：提交初步完整研究成果并进行跟踪维护半年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研究费的30%，计人民币90000元（大写玖万圆整）。

第三次：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研究费的10%，计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圆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需要调整适用税率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届时适用税率作出调整，已开票金额税率不变，未开票金额执行新税率。

6、因乙方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4036200001839300011942

#### 四、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按照要求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小组验收。

## 2、验收程序

采用一般程序验收。

## 3、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 5、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五、规划研究依据

5.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5.2 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划设计合同。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5.4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成果。

5.5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其它：

5.6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初步方案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其它： / 。

## 六、有关资料、文件的提交、收集时间及验收标准

根据甲方初步要求确定后三日内提供初步方案，最终要求在和乙方充分沟通后确定。

双方共同收集如下资料：

现状地形矢量图（比例尺 1:1000-1:2000）；

基地及周边区域现有相关基础设施（水、电、气、热等）的配置图；

相关总体规划、城市设计、产业策划及控规图集，在建或待建项目的项目情况等；

其它资料：基地地理、气候、人文历史、古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调查报告等资料。

## 七、双方约定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制定服务目标和考核标准。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需要遵守的规章、纪律及行为准则予以制定。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改进、完善意见。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因其不当服务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根据服务需要，甲方具备其他本协议未具体明确但依法应当具备的其他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实事求是的核定乙方的总工作量。
- 2、在具备给付费用的前提下，及时给乙方结算规划研究服务费用。

### （三）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及时付款。
- 2、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基本岗位技能培训和系统、合理的管理，并确保其员工具备上岗条件。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委托项目的特点，派遣符合要求职称、技术水平及次数要求的中、高级工程师到场服务。
- 3、乙方应委派专职负责人：【蒋羿，王艳蒙】，身份证号码：432902198310039016，410527199107200630；电话：13426068337，15652286754】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方便履约

期间的业务联系，有效实现规划研究服务；该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该专职负责人需要变更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认新任对接联系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便顺利对接项目各项事务，在甲方同意之前，原乙方指定对接联系人的签字仍然有效。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研究服务费的百分之一，延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如发现乙方因不配合工作，不能胜任工作或在工作中严重错误以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支付规划研究服务费。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及相关的事故处理。

7、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

8、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等。

9、乙方应认真核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运行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甲方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自身过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约，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6、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7、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乙方出现经营方式重大变化、卷入诉讼或其他纠纷、违反协议及服务规范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宜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双方的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甲方对此情形不负任何赔偿的责任。

## 十、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护编制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所提交的成果、数据、甲方的资料及文件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乙双方均同意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该技术服务的阶段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乙方仅可以用于内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使用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成果用于经营、盈利等。

10.3 本条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五年内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朱亚兴 电话：13939013113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

乙方：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羿 电话：13426068337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5 号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  
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

电 话：0371-63332769

乙方（盖章）：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35 号

电 话：010-83957590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附录：《中原医学科学城空间资源梳理》设计任务书**

### **一、研究背景**

重建省医学科学院、一体化打造中原医学科学城，是河南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的重大举措，统筹推进院产城融合发展是高质量建设中原医学科学创新高地的关键一招。

为更好地衔接中原医学科学城规划建设：一是进一步结合现状建设条件、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和重大项目等进行系统梳理；二是明确土地资源和闲置建筑空间的分布情况、现状情况，并提出各类资源利用建议。

### **二、研究必要性与重要性**

当前中原医学科学城各类项目选址、招商推介、工作安排，只能依据《郑州航空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原医学科学城空间布局规划研究》及“中原医学科学城项目分布图”，虽已启动中原医学科学城城市设计国际竞赛招标，但对于新项目建设条件研判、选址建议以及闲置资源的发展设想尚不能作为依据。

该研究范围为中原医学科学城 40.2 平方公里，其中有利于通过进一步梳理空间资源梳理，摸清各地块建设条件，谋划各地块功能和项目选址适用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从整体角度为地块具体项目开发提供咨询，促进产业及配套项目合理落位，引导中原医学科学城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成果报告（图文并茂）**

#### **第一部分：规划研究**

##### **（一）资源梳理**

依据中原医学科学城内具体地块的土地出让情况、项目落位情况及基础条件情况，确定已落位项目和已入驻平台，进一步结合现状建设条件、产业体系和功能布局和重大项目等进行精细化梳理。

##### **（二）类型与开发利用**

结合资源梳理，评估上位规划、已批建设方案和运营状况，明确土地资源和闲置建筑空间的分布情况、现状情况，并结合中原医学科学城发展目标及产业定位，提出各类资源利用建议。

#### **第二部分：成果数据**

在规划研究成果基础上，以现状梳理为主要内容，形成控制规划层面现状 GIS 数据库，便于信息查询和应用，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新数据库内容。。

#### 四、主要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 (一) 综合现状分析图（如建成区、道路交通、公园等）
- (二) 产业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 (三) 配套服务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 (四) 居住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 (五) 商业类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 (六) 土地资源分析图
- (七) 闲置建筑空间资源分析图
- (八) 功能布局引导图
- (九) 用地规划建议图

#### 五、成果深度与形式

本次规划梳理相当于近期建设规划，参考近期建设规划内容成果深度要求，全过程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包括研究报告、主要图纸、附录其相应的 JPG/DWG/PSD/WORD/及 GIS 数据库等电子文件。